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516號

聲 請 人 A 0 3

相 對 人 A 0 0 4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 0 0 4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應受監護。

選定A 0 3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0 4之監護人。

指定A 0 2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約於2年前開始因失智症而生活無法自理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子女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相對人次子A 0 2為會同開具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三）相對人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

（四）相對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五）高雄市心欣診所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結果。

（六）本院民國115年7月2日日訊問筆錄。

認相對人確因罹患重度失智症，致其理解能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計算能力均不佳，日常生活需他人全

01 日協助，確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
02 其意思表示效果，應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
03 告，並考量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目前相關事務均由
04 聲請人協助處理，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
05 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A02
06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9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周紋君

15 附錄：

16 民法第1099條：

17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8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19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0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1 民法第1112條：

22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3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